2007 年新稅法 (第四章)

本欄連貫重點介紹「2007 年小型商業及就業機會法」(2007 SBA) 已經三週了。本章乃最後一篇。

兒童稅 (Kiddie Tax)

新稅法之前，兒童稅的定義是十八歲以下的兒童的非工作收入，例如利息，股息等。首 $850 是免稅的，其次的 $850 需要以兒童的自己稅率付稅，一般來說是 10%。但是超過 $1,500 ($850+$850) 以上的非工作收入必須用父母的最高稅率付稅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父母可以選擇兒童獨立報稅或是把兒童的利息，股息等收入加在自己的稅表內一同報稅。如果選擇讓兒童獨立報稅，兒童的獨立稅表中必須付上第 8615 號附表。如果選擇加在父母稅表中的話，父母則必須付上 8814 號附表。不論 8615 號附表也好，8814 號附表也好，只是用來填報兒童的非工作收入及計算應付稅數目而矣。

新稅法把兒童的定義由十八歲以下改爲二十四歲以下。這批適齡兒童分爲兩組。首先是由剛出生的嬰兒到未滿十八歲 的一組。這一組沒有改變。第二組是由十八歲到未滿二十四歲的全日學生，同時工作收入的 總和還 沒有達到 生活必須的 一半以上。這一組 人的非工作收入與上述的報稅情況一樣。 工作收入 總和 超過一半以上的未滿二十四歲的全日學生需要獨立報稅，不用付上第 8615 號附表。

費用與罰款 (Fees and Penalties)

過去多年來，有很多國稅局的服務是免費的。即使收費，費用一般是相當低廉的。自 2001 年以來，國稅局的服務不但由免費的轉爲需要收費，同時費用還會不斷提高。原本大部份的收費到了 2014 年九月底便會終止。但是 2007 年新法把它們變爲永久。意思是國稅局將會永無終止地收了費用才會提供服務。

另外在罰款方面，多年以來高額罰款，例如百分之二十 (20%) 或百分之三十 (30%)，只會在高度誤報，漏報或虛報的情況下才會出現。如果納稅人呈遞退稅，回稅申請 (Claim for Refund) 時有高額誤差， 國稅局沒有權力加徵罰款，只可以否定退稅申請。新法把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的高額罰款權力擴展到退稅，回稅申請上。由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，如果納稅人申請 退稅，回退的數目有高額差誤 (Excessive Amount)，同時做成差誤的理據不足的話，國稅局有權不但否定申請，還可以反徵差誤數目的百分之二十爲罰金。因此，納稅人在申請退稅時應該慎重考慮理據及數目的確實程度。不然的話，將會自討苦吃。

全文完

由陳操勳會計師提供